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實施協同教學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8）北市教中字第 10830443311 號
函訂定全文 7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學生課程統整與應用能力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（以下簡稱課綱）總綱實施要點，得彈性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校實施協同教學之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一般科目與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。
- (二) 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。
- (三) 專業科目與專業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。
- (四) 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專題實作課程。

前項所列一般科目得含特殊需求領域；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專業科目含實習科目。

三、學校實施協同教學，應由教師提出申請，並組成教師教學團隊，教學團隊成員及運作模式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教學團隊成員須由不同領域或科目或專長教師組成，專題實作課程教學團隊則得由同一領域或科目之不同專長教師組成，並得含技專校院教師及產業技術專家。
- (二) 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包括共同備課、授課、議課及學習評量等歷程，且團隊成員皆須具有授課之資，並得結合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
特殊類型教育服務群科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。

四、學校課程實施採協同教學方式者，其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；其教師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，按其協同教學節數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同一課程時間，由教師二人以上共同指導同一班級學生之協同教學。
 1. 採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者，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，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。

2. 採教師三人以上授課或非全學期授課者，依個別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鐘點費。

(二) 由教師二人以上輪流授課之協同教學；個別教師授課節數達全學期授課者，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。

五、學校課程實施採協同教學方式，並獲採計教師教學節數者，教師教學團隊應於課程實施後，繳交課程準備、運作過程、學習評量結果等課程評鑑所需資料。

六、本市市立學校實施協同教學所需之教學節數鐘點費，由教育部或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市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協同教學，參照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